启东市教育局文件

启教人〔2018〕 10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启东市

优秀教育典型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教管办，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广大教师履行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推动启东教育改革和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评选2018年启东市优秀教育典型。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优秀教育典型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启政办发〔2018〕2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各镇教管办，各直属单位每个类别最多推荐1名，被推荐人选只可参评一项，不可兼报。

**二、推荐条件**

推荐人选须符合《启东市优秀教育典型评选表彰办法》（具体见附件）中规定的申报条件。

对三年前获得过市政府园丁奖，且近年来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新的突出业绩，为教育事业作出新的、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继续参评本届园丁奖。

各类相关材料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

**三、推荐方式**

1.各镇教管办，各直属单位具体负责做好本单位优秀教育典型候选人的初评推荐工作。

2.评选推荐工作中要严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面向基层、面向一线的原则。要严格坚持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控制校级领导干部推荐比例（除十佳校长外，各单位推荐其他类别校级领导不超过1人），严格按照推荐限额要求，自下而上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确保推荐质量。

3.要把评选推荐工作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以评选推荐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学生乐学向上、社会尊师重教，为教育事业争作贡献。

各单位在组织初评推荐候选人的工作中，须将申报对象的事迹材料在校园公告栏及学校网站公开展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同时公布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83318743），切实做到宣传先进事迹与广泛接受社会评议监督同步进行，使评选优秀教育典型的过程，成为树立典型、宣传典型，激励广大师生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过程，积极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四、推荐要求**

1.所有推荐申报的对象，均需上交《推荐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园丁奖主要事迹字数2000字左右，其他优秀典型主要事迹字数1000字左右（第三人称），材料必须紧紧围绕评选条件撰写，并确保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并将严肃查处。

各单位除上交附件2、附件3（随发电子稿）外，还需上交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的简要书面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结果、公示情况等）一份。

2.市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家评议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人事科，负责评选表彰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3.各单位将所有相关材料于5月30日前报送至教育大厦711室施菊同志处，逾期视作放弃。电子邮箱：13862876817@163.com，联系电话：80923711。

4.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把关，密切配合，切实组织好各类表彰对象推荐评选工作，发挥评选表彰的最大教育作用。

附件：1.启东市优秀教育典型评选表彰办法

2.推荐申报表

3.启东市优秀教育典型推荐名册汇总表

启东市教育局

2018年5月17日

启东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1：

启东市优秀教育典型评选表彰办法

为充分展示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教书育人、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在社会营造教师爱生敬业、学生乐学向上、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丰富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内涵，市政府决定在每年教师节期间评选表彰一批助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优秀典型，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标准

1.评选类别：园丁奖、十佳校（园）长、十佳班主任、十佳师德标兵、十佳教学能手、十佳乡村教师、感动启东教育人物（群体）。

2.奖励标准：获奖对象由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园丁奖一次性每人奖励2万元，其他获奖对象一次性每人奖励1万元。

　 二、评选对象及范围

1.园丁奖评选对象为全市教育系统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在编在职教育工作者。

2.十佳校（园）长评选对象为中小学、幼儿园正副校（园）长；

3.十佳班主任评选对象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

4.十佳师德标兵评选对象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5.十佳教学能手评选对象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科教研员；

6.十佳乡村教师评选对象为乡村学校教师;

7.感动启东教育人物（群体）评选对象为对启东教育发展作出特殊贡献或形成重大影响力的教师、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

三、评选条件

（一）园丁奖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培育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2.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成绩突出；

3.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在学校管理、教育科研、后勤保障等方面成绩突出。

参评人员必须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5年以上。

(二)十佳校（园）长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办学目标明确，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德高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团结协作、深受师生尊重、深得教职工信任，在教职工中威信高。

　 2.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创新精神，在组织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办学质量与效益等方面成绩显著。

　 3.关心爱护学生，以学生为本，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点，学校思想道德建设卓有成效。

4.注重校园文化建设，注重营造健康向上、勇于创新的校风。

参评人员必须是现任正副校（园）长，任校级领导3年以上。

(三)十佳班主任

1.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勤奋敬业，能在学校班主任中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2.热爱班主任工作，是学生的良师益友。所带班级学生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精神强；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在班主任工作或优秀班集体创建考核活动中名列前茅。

3.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能团结和协调好班级的任课教师共同做好本班的教育教学工作；能经常与家长沟通，建立良好的家校教育关系。

参评人员必须是现任班主任，从事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

（四）十佳师德标兵

1.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良好的职业技能。

2.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师生关系良好。

3.师德高尚，在某一方面事迹特别突出、感人，受到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在本单位、本地区有较大影响。

参评人员必须从事学校教育工作5年以上。

(五)十佳教学能手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师德高尚。

2.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科学的教育观、教学观、人才观和学生观，深受学生、家长欢迎。

3.坚持刻苦学习，积极参加培训，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素养，过硬的教学基本功，能熟练运用多媒体辅助教学，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突出。

4.教艺精湛，课堂教学水平高，近3年在省、南通市教学竞赛中获奖或执教南通市级以上公开示范课，在本地区或学校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参评人员必须是一线教师、学科教研员，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

(六)十佳乡村教师

1.热爱乡村教育工作，乐于奉献，扎根基层，克服困难，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单亲家庭和学习困难学生的成长，事迹感人，深受当地师生和群众的尊敬。

2.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为农村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贡献,教学效果良好。

参评人员必须是现任乡村一线教师，从事乡村学校教育工作连续5年以上。

(七)感动启东教育人物（群体）

参评人物（群体）事迹主要发生在近3年，并具备以下一项或几项条件：

1.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爱岗敬业，取得突出成绩；

2.在学习、工作过程中，求真务实、勇于探索，付出感人努力，表现出可贵的精神品质；

3.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发展，为当地教育事业作出特殊贡献，具有较大影响；

4.热心教育事业，积极参与学校和社会教育，为帮助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做出重要贡献；

5.倾力助学，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6.弘扬社会公德和文明新风，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具有榜样性、示范性。

参评人员为我市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自强自立、奋发进取的青少年学生；心系教育、助学兴学的社会各界人士。

　 四、评选程序

1.组织推荐。各镇（园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采取领导提名、部门推荐或群众互荐等方法推出候选人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2.专家评议。组建专家评议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打分，确定等额优秀典型推荐人选并进行综合考察。

3.综合审定。根据评议组意见和考察情况，提名优秀典型候选人，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4.社会公示。将经综合审定的启东市优秀教育典型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五、工作要求

1.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履行民主程序。

2.坚持以事迹为基础，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向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物倾斜。

3.获评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即撤销其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对在评选工作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按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2：

启东市 推荐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单位职务 | |  | |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 最高学历 | |  | | 政治面貌 |  |
| 任教学科 | |  | 教 龄 | |  |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主要  工作  经历 |  | | | | | | | |
| 主要  获奖  情况 | （授奖部门、荣誉称号）：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主  要  工  作  事  迹 |  | | | | | | | |
| 单位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教育局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委  市政府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园丁奖主要事迹字数2000字左右，其他优秀教育典型者主要事迹字数1000字左右。

2.在《推荐申报表》标题横线处写清推荐类型。

附件3：

启东市优秀教育典型推荐名册汇总表

单位\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 | 政治  面貌 | 学历 | 教龄 |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 现任行政  职 务 | 申报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